



Xin Point Holdings Limited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1)

代表委任表格

於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信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附註b) _____股之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緊隨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西坑建邦工業園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之空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 閣下之投票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通函(「通函」))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就使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載於召開大會通告(「通告」)第一項決議案。		
2.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通函)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就使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載於通告第二項決議案。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於該決議案的「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該決議案的「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倘交回的表格已簽妥惟並無就擬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某項擬提呈的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並無載於召開大會通告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經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登記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負責人或受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